

2026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电力大学			
二、就读校址	杨浦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88 号；临港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临港校区。			
三、招生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职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专科学校）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电力大学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电力大学的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电力大学招生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各类招生工作；上海电力大学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电力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6 年我校三校生招生专业与计划为：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工商管理	本科	4 年	5 人
	无男女比例限制			
八、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	工商管理专业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 工商管理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请外语考试语种为非英语的考生慎报）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47 号）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6 年三校生考试招生。			

<p>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p>	<p>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p>
<p>十一、测试办法</p>	<p>一、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 5月9日-10日 二、职业技能测试 时间：5月16日（星期六）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1851号 考试科目：管理学原理、市场营销学 职业技能测试大纲、考试安排见学校本科招生网站通知</p>
<p>十二、录取规则</p>	<p>一、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300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200分。 二、在市统一划定的三门文化课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上，职业技能测试的单科成绩须达到单科满分的60%及以上，依据总分高低，按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三、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规定，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且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三校生可提出本科专业保送申请。 四、同分规则：按数学、管理学原理、外语、语文、市场营销学分值高低顺次决定排序。 五、我校仅在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参加我校职业技能测试的考生中选拔录取，建议有工商管理相关专业基础的考生报考。 六、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统一文化考试和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各科成绩齐全者方可投档录取。</p>
<p>十三、收费标准</p>	<p>学费标准 文科类专业：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500元。（沪发改价调〔2023〕21号）</p>

	住宿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 元。（沪价费〔2003〕56 号、沪财预〔2003〕93 号、沪教委财〔2012〕118 号）
十四、资助政策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了奖学金、助学金及电力相关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各级各类资助。</p> <p>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p>我校三校生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监督。</p> <p>举报电话：021-61655040</p>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p>学校官网：https://www.shiep.edu.cn/</p> <p>本科招生网：https://zs.shiep.edu.cn/</p> <p>咨询电话：021-61655278</p>
十七、其他须知		<p>1. 我校三校生招生相关事项的通知，均通过我校本科招生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p> <p>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执行。</p>